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12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冰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小耳朵兒童輔導服務項目主任

阮淑慧小姐

和諧之家

服務督導主任

伍婉嫻女士

彩虹行動

發言人

岑子杰

香港彩虹

發言人

陳諾爾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楊焯焯

自由黨

代表

張瑄洺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家良先生

工黨

代表
盧浩元先生

民主黨

林子健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副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青年聯社

成員
吳仲達先生

正言匯社

林淑君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3個與會團體的意見，並察悉一個沒有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與會團體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如下——

- (a) 鑒於目睹家庭暴力可對兒童的情緒及心理發展帶來嚴重負面影響，虐待兒童的定義應涵蓋目睹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個案社工應為受虐兒童(包括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進行獨立的心理評估，以評估及決定他們的福利需要；
- (b) 政府當局應為高危家庭增撥資源及推展專為他們而設的特別服務，以便及早識別這些家庭，並適時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有建議認為，此類服務亦應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提供；
- (c)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與家長團體緊密聯繫，以提高家長對可供有需要家庭和兒童使用的支援服務的認識。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應極積接觸為危機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更好地照顧這些家庭的全面需要；
- (d) 學校與社工之間的合作應予加強，以協助及早識別及介入兒童可能受到虐待的個案。當局亦應向學校增撥資源和人手，以提供父母教育、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生輔導服務；

- (e)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以加強為入住中心的兒童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是情緒輔導及心理輔導服務。當局亦應提供專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而設的庇護服務，尤其是向家人披露性傾向後被趕出家門的兒童及青少年；
- (f) 社署應提供妥善及充足培訓，以提高不同界別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社工、警務人員、教師及醫療人員)在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時的敏感度。社署亦應提供特別訓練，以提高前線社工對為不同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了解；
- (g) 社署應制訂有關處理涉及不同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的程序指引，以確保他們在接受服務時不會受到歧視。特別是政府當局應檢討轉介不同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會否構成歧視；及
- (h) 政府當局應加強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保障兒童的福祉，尤其是較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的殘疾兒童。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承諾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

3. 委員贊同與會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兒童目睹家庭暴力(這可導致嚴重的心理創傷)視為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委員又認為，當局應就處理涉及不同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制訂特別指引。

4. 就委員及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a) 在決定某宗個案應否界定為虐兒個案時，負責的專業人員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

情況作出評估，並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該名兒童的年齡、涉案的行為、有關行為對該名兒童所帶來的後果等，而非僅集中於事件的發生次數及性質。至於與兒童福利有關的個案，即使不被視為虐兒個案，當局仍會小心處理，並會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 (b) 在跟進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兒的個別個案時，個案社工會全面評估受影響／受虐兒童(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情緒、心理和家庭狀況，並會為他們及其家人安排個人或小組輔導及支援服務。倘若評估顯示有關兒童需要接受心理評估或治療，當局會安排轉介他們接受心理輔導服務；
- (c) 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一直合力提供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福利需要，以及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此項服務透過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經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福利服務；
- (d) 為更有效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及社會福利需要，當局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正就此項服務開發一套親職能力評估框架，以期為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及醫療人員)提供共同的參考準則，以利便他們評估家庭在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促進兒童發展的能力，以及為兒童制訂可行的福利計劃。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服務有特殊醫療、發展及社會福利需要的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而當局正開發的上述評估框架則會分階段為0至3歲幼童推行。第一階段會於2015年6月起在元朗、荃灣和葵青3區試行，對象為0至1歲嬰兒；

- (e) 為利便及早識別有學業、社交或情緒問題的中學生並適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政府當局已額外撥款，在2011-2012學年增設96個學校社工職位。在2014-2015學年，全港中學共設有564個學校社工職位。社署又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舉辦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課程和活動，以加強前線社工及學校工作人員之間在處理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方面的跨界別合作。社署會因應服務需求，繼續檢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f) 當局已於2009年增撥資源，以提升庇護中心的收容量及支援服務。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的營辦機構須根據各自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為入住中心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及小組課程。為協助危機家庭獲得幼兒照顧支援，社署在各區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為使服務更具彈性，社署推出了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日間及深夜提供服務。社署推出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亦為暫時無法照顧子女的受害人提供幼兒照顧支援；
- (g) 社署擬備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指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因此，所提供的介入服務不應局限於受害人。有關的社工及專業人員亦應確保受害人子女的即時安全，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與支援，以及對他們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及性傾向，政府當局對所有兒童的利益均同樣重視。社署制訂的相關程序指引適用於有不同背景及需要的使用者

(包括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性小眾)。社署會因應專業意見及最新發展，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指引的內容；

- (h) 過去3年，社署就性傾向及相關課題舉辦了8個專題培訓課程，有450名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士參加。講者(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學者)獲邀分享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藉以從不同角度提高前線人員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的了解；及
- (i) 為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公眾教育，社署自2002年起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透過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及早尋求協助，以預防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社署曾與香港電台攜手製作一輯名為"一念之間"的家庭實況劇，宣揚防止家庭暴力及虐兒的信息。此外，社署又於2013-2014年度製作了一系列6套動畫短片，提醒家長培養兒童面對困境的抗逆能力，避免體罰和言語傷害子女。在2014-2015年度，社署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影響兒童的關注。社署亦透過在網上平台舉辦活動，促進公眾對兒童性暴力的了解。社署會繼續致力推行打擊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公眾教育。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有關社署自2011年起為社工舉辦性傾向及相關事宜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科目、課程內容、培訓時數、講者及參加者人數；及
- (b) 一份摘要，述明警方所採用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中，供前線警務人員在轉介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予社署接受適當服務時所考慮的參考因素。

秘書及
政府當局

6. 有關社署成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主席建議由他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小組委員會對該工作小組缺乏性小眾團體代表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邀請合理數目的性小眾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聽取團體表達意見。委員又商定，有關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事宜，將會在2015年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			
000000 - 000945	主席	致序辭	
000946 - 001303	明愛向晴軒家庭 危機支援中心 阮淑慧小姐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44/14-15(01)號文件]	
001304 - 001612	和諧之家伍婉嫻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31/14-15(01)號文件]	
001613 - 001812	彩虹行動岑子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1)號文件]	
001813 - 002028	香港彩虹陳諾爾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2)號文件]	
002029 - 002317	香港女同盟會 楊焯焯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3)號文件]	
002318 - 002653	自由黨張瑄洺 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	
002654 - 002931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李家良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4)號文件]	
002932 - 003238	工黨盧浩元先生	陳述意見	
003239 - 003544	民主黨林子健 先生	陳述意見	
003545 - 003853	愛護家庭家長 協會黎浩華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44/14-1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54 - 004210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雷張慎佳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44/14-15(03)號文件]	
004211 - 004523	青年聯社吳仲達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5)號文件]	
004524 - 004644	正言匯社林淑君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88/14-15(06)號文件]	
004645 - 01051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p> <p>主席詢問，涉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個案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下稱"資料系統")下被視作虐兒個案處理的宗數。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沒有備存此類統計資料。現時，資料系統蒐集的虐兒個案分為5類，分別為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精神虐待及多種虐待。資料系統亦載有有關兒童及施虐者的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性別、年齡及關係，以及導致虐待的因素。</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精神虐待佔過去3年新呈報虐兒個案總宗數約1%至1.8%。</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資料系統下就涉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個案分開蒐集數據。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會不時檢討資料系統的運作，並會在檢討期間考慮委員的關注。</p>	
010515 - 01115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雷張慎佳女士 香港彩虹陳諾爾	<p>關於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涉及不同性傾向受害人的虐兒個案的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程序指引適用於有不同背景及需要的人士，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社工會按個別受害人的需要、意願及利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及援助。</p> <p>應劉議員邀請，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雷張慎佳女士闡述她的意見。雷太認為前線人員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直視而不見。然而，目睹家庭暴力會對兒童造成極大創傷，並會令他們產生情緒、行為、學業及社交等問題。她呼籲政府當局把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視為虐待兒童的一種形式。</p> <p>劉慧卿議員邀請香港彩虹陳諾爾闡述性小眾團體對轉介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兒童及青少年接受改變性傾向治療的關注。</p>	
011158 - 011941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施特別指引，處理因兒童及青少年披露其性傾向而引起的家庭暴力及虐兒個案。政府當局重申，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及虐兒個案的現行程序指引適用於有不同背景及需要的人士，不論其性傾向為何。社工會全面評估受害人的福利需要，並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及服務。</p> <p>陳議員指出，社署曾於2011年邀請一名相信改變性傾向治療的精神科醫生向社工演講，引起性小眾團體極大關注。就此，他詢問現時為社工提供的性傾向培訓有否蓋涵有關改變性傾向治療的事宜。</p> <p>政府當局澄清，為社工提供性傾向培訓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從不同角度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了解及敏感度。</p>	
011942 - 012511	<p>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國柱議員指出，海外經驗顯示，改變性傾向治療可對正就性別認同掙扎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造成嚴重傷害。因此，政府當局應審慎留意培訓員的背景及其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包括他們於受聘主持相關範疇的課程時對性別問題的立場。</p> <p>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呈報機構向資料系統呈報涉及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檢討資料系統的資料輸入表格時考慮張議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12 - 01342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其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及虐兒個案的現行程序指引並不涵蓋兒童及青少年因其性傾向而遇到的暴力及虐待。他關注到，一些有宗教背景的非政府機構向這些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時，或會歧視他們。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指引及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檢討相關指引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主席的關注。</p> <p>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他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作出的答覆，在過去5年，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13 925宗新家庭暴力個案(包括3 792宗虐兒個案)當中，只有涉及2 215宗家庭暴力個案，包括1 596宗虐兒個案(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新家庭暴力個案總宗數約16%)的受害人曾接受社署臨牀心理服務課的評估及治療。他質問為何在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當中，獲轉介接受心理治療的人數寥寥可數。</p> <p>政府當局解釋，並非目睹家庭暴力的所有兒童均需要臨牀心理學家所提供的治療。除個別輔導外，社工亦會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安排一些發展或支援小組，協助他們度過困難時期及減少目睹家庭暴力所帶來的創傷。如果在評估期間發現兒童出現心理或精神問題的徵狀，社工會轉介他們予臨牀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接受適當的服務或治療。</p> <p>主席進一步詢問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的評估紀錄是否由中央資料庫備存。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兒童的評估紀錄備存於其各自的個案檔案內。</p>	
013422 - 01402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彩虹陳諾爾	張國柱議員重申，社署不宜把改變性傾向治療納入員工培訓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相關的海外文獻及研究，檢討現時向員工提供的有關性傾向的培訓課程內容。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28 - 01430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為社工提供的與性傾向事宜有關的培訓內容。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社署自2011年起舉辦的性傾向及相關事宜的員工培訓課程提供資料，包括科目、課程內容、培訓時數、講者及參加者人數。</p> <p>陳議員贊同主席對不同性傾向兒童及青少年在接受社工服務時所面對的歧視的關注。</p>	政府當局
014307 - 0148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贊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雷張慎佳女士的意見，認同兒童是家庭暴力的無形受害人，並認為現時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未有充分着重兒童的需要。為在提供服務方面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提供服務的模式，並增撥資源，改善對面對家庭暴力及虐待的兒童的支援，例如指派一名個案社工為有關兒童提供跟進服務。</p> <p>政府當局強調，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兒童同樣受到重視。該兩套分別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及虐兒個案的程序指引，會按社會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意見不時予以檢討。至於為面對家庭暴力(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婦女庇護中心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及治療／發展小組服務。對於入住中心的兒童，該5間庇護中心為他們開設治療小組，協助他們處理因目睹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產生的情緒。政府當局正檢討庇護服務，並會繼續尋求額外資源，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及改善其所提供的支援服務。</p>	
014805 - 0156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志全議員	<p>主席詢問，對於委員在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社署成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加入性小眾團體的代表，政府當局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認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應維持於一個可予控制的數目，以進行有效的討論。由於若干性小眾團體曾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組，若邀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們全部加入，成員人數或會過多。鑒於工作小組由廣泛界別的代表組成，社署在現階段無意改變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定期與不同的性小眾團體會面，就關注事項交換意見。</p> <p>劉慧卿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邀請性小眾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p> <p>主席建議由他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小組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缺乏性小眾團體代表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邀請合理數目的性小眾代表加入工作小組；委員同意此項建議。</p> <p>委員亦同意在訂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為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提供的支援服務，並聽取團體表達意見。</p>	秘書及政府當局
015634 - 01574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因應劉慧卿議員對有關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事宜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此課題可在小組委員會2015年7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015745 - 0203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p>主席表示，一如在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商定，他已致函警務處處長，要求提供警方處理家庭衝突事件及親屬暴力案件的行動指引。警務處處長在其回覆中表示，警方的行動指引屬內部指引，僅供警務人員參考，不會對外公開。</p> <p>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把處理家庭衝突事件及親屬暴力案件的行動指引公開，警方重申其回應。</p> <p>何俊仁議員指出，在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倫敦)，警方所使用的類似程序清單會公開讓公眾查閱。</p> <p>應主席要求，警方答應提供一份摘要，述明警方所採用的"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中，供前線警務人員在轉介受害人及其子女予社署接受適當服務時所考慮的參考因素。</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55 - 0204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9日